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105N04 次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13 日竹師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05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2 年 9 月 112 學年度第 1 次書面系務會議修正辦法名稱及部份條文
(原名稱為「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系主任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竹師教育學院院長核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及本校竹師教育學院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須為本系專任教授（以主聘教師為主），並依本辦法辦理遴選。
- 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如任期於學期中屆滿，得順延至該學期結束止。
- 第四條 投票人及候選人資格
- 一、投票人資格：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含校內合聘教師）
 - 二、候選人資格：國內外相關領域人才且具學術聲望之人士。
- 第五條 本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組成。
-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應有院長或院長代表一人、系所教師代表三至五人、單位外代表一人共同組成。由院長或院長代表召集第一次遴選委員會，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之。系所教師代表及單位外代表由系務會議推薦產生，教師代表得含校內合聘教師；系所教師代表無法出席遴選委員會（或接受列入系主任候選名單）時，由系務會議推選委員遞補。
- 第七條 遴選程序
- 一、候選人推薦程序：候選人應具備教授資格（如專任教授人數在三人（含）以下時，得由副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經由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或本系編制內專任教師二人（含）以上連署推薦之方式產生。遴選委員會於截止日期後，經遴選委員會議推薦產生二位（含）以上初選名單。本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總人數在五人（含）以下，推薦人數得減為一至二人。
 - 二、候選人同意投票程序：由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分別就遴選委員會所推薦之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投票採不記名方式進行。同意票數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即為同意。若獲得同意人選未達二人時，應由遴選委員會另行提出適當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直至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以上止，本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總人數在五人（含）以下，推薦人數得減為一至二人。得票數及得票數次序均不公佈。
-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由通過同意投票之人選中遴選出二至三名候選人推薦給院長（本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總人數在五人（含）以下，得減為一至二人），由院長簽請校長就中聘任；未於期限內完成遴選程序時，得由院長經徵詢程序後，報請校長予以聘任。

- 第九條 本系系主任之續任及去職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